

沈丘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抗疫防疫 从“心”出发

本报讯 (记者 陈永通 通讯员 刘博文)“集中隔离不隔离,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大家好,我是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的张志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大家集中隔离,生活诸多不便,难免焦虑紧张,但这也是在为全县百万人民的健康和幸福生活作贡献,感谢你们的支持配合。大家在心理方面有什么困惑和疑问可以随时与我联系。”在沈丘县疫情防控人员微信群,每一位新群友加入时,都会收到这样的信息。

2021年12月21日沈丘疫情突发,沈丘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优势和组织网络优势,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有效预防因心理因素导致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领导重视 安排部署到位

沈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勇多次深入乡镇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优势和组织网络优势,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心理服务,维护全县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组建志愿团队 心理疏导到位

疫情发生后,沈丘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快速组建了一支16人的心理咨询师志愿团队,第一时间公布心理援助热线,通过电话、微信等聊天方式,对一线医护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妇女儿童等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焦虑、迷茫、替代性创伤等问题进行引导干预,切实筑牢抗击疫情的心理健康防线。截至2022年1月16日,累计开展心理疏导1000多人次。

24小时值守 危机干预到位

疫情防控期间,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主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社工师张志华24小时值守

疫情指挥部,对心理志愿团队和基层各单位、各村疫情防控联络员开展疫情防控心理服务进行技能指导。疫情防控期间,他累计开展危机干预8人次,成功对7名青少年及1名产后抑郁的新生儿母亲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搭建宣传网络 日常宣传到位

沈丘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县所有县直单位、中小学和行政村的健康心理宣传网络,依托县心防工程微信公众号“沈丘心理咨询”,开展疫情防控心理知识科普宣传和答疑解惑,先后推送科普文章19篇,阅读量达到163385人次。

张志华说:“疫情防控需要强大的心理支持,心理咨询就是要让人们在思想上‘轻装上阵’。县委政法委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一定会为打好‘疫’工作构筑牢不可破的心理防线!”

商水: 依法精准开展卫生监督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尹庆华)近日,商水县卫生监督所依法精准开展卫生监督,全力保障商水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在疫情防控监督检查过程中,商水县卫生监督所注重法治宣传,提供规范精准服务,组织编写印制了“卫生室(诊所)接诊十个必须”和“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五项规范”宣传折页6000余份,主动上门张贴宣传,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精准宣传到每个卫生室和公共场所门店。同时,提供温馨化、人性化的卫生监督服务,在服务中督促管理服务对象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据悉,自1月1日以来,商水县卫生监督所共出动执法人员1127人次,累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1215家,公共场所804家,对医疗机构依法下达监督意见书78份,对公共场所下达监督意见书63份,立案查处被监督单位3家,责令整改被监督单位27家,关停整顿医疗机构5家。

西华: 司法干警奋战疫情防控一线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凌庆云)“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连日来,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西华县司法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西华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员开展核酸检测的决策部署,按照《西华县城区2022年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要求,吹响了疫情防控“集结号”。

该局组织6组共28名干警进驻到海通润园小区,他们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出核酸检测通知,并挨家挨户组织动员核酸检测,当遇到听力有残疾、行动不便的居民时,他们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登记的时候,他们还特意叮嘱:“去做核酸检测的时候,不要着急,我们同事会过来帮助你们。”

1月15日,该局干警在城隍庙街道社区核酸检测工作点位协助社区全面开展场地设置、政策宣传、动员排查、路线引导、登记指引、秩序维护、情绪疏导等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方显珍贵。据悉,该局在保证机关运转,为下沉人员做好后勤保障的同时,认真开展律师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执法监督等行业和基层司法所的疫情排查,守初心、担使命、办实事,共同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实防线。

线上线下提供公证服务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雷俊)市平原公证处始终站在疫情防控一线,在提升公证服务过程中落实好各项防控要求和措施。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公证服务需求,解决当事人的燃眉之急,平原公证处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线上线下全方位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线上,在微信公众号推出在线咨询,回复关键字可以直接下载所需表格、查看办事指南;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办理公证材料清单、公证费用、“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公证处办公邮箱,方便当事人传输资料。线下,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办理公证所需资料;推出代理邮寄服务,方便外地当事人取证;缩短公证办理时间,通过核实、网络查询等措施,加快审查进度,对急需公证的当事人免费提供加急服务,对急需复工复产的当事人优先受理,优先出证,简单的公证事项当场或当天出证,疑难复杂的公证事项,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证。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家企业线上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处接到申请后,立即对该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并派公证员前往该企业对生产车间的口罩机和单只口罩及口罩半成品进行财产清点,按照相关手续及时出具了公证书,为维护企业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近日,市司法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分包社区设立疫情防控服务站,组织党员干部值班值守,对小区进出人员进行服务管理,落实进出查验“双码”、戴口罩、测温、登记等管理措施。

市司法局:

疫情防控 法律援助同行

本报讯 (记者 陈永通 通讯员 李若鸣 胡星星)日前,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立足岗位职责,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各项工作,践行“司法为民”的责任和担当,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当好一线防控“执行员”。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履职尽责,做好人员摸排、小区值班值守等工作,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战;在生活中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教育身边的亲朋好友做好自身防护,科学理性应对疫情。当好法律政策“宣传员”。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分包小区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知识读本2000余本。利用“敲门行动”、门岗值班、小喇叭

等形式宣讲“三法一条例”5000余人次。太康县法律援助中心在高速口设置法律援助宣传点,对返乡的农民工和其他困难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册。川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委派河南江河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良伟赴陈州回浪街道办事处对该辖区内复杂、疑难、遗留司法问题与基层司法所分析、研究解决方法,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基层处理社会矛盾,履行社区法律援助职责。当好特事特办“援助员”。开通法律援助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对紧急案件暂缓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相关材料,对非紧急案件,工作人员根据案情建议当事人暂缓办理。实行经济困难诚信承诺制,切实做到减轻

便民,使法律援助申请更加便捷和人性化。

当好线上线下“服务员”。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在大厅值班,正常办理各项法律业务。按照疫情防控的规定,群众进入大厅必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同时群众可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进行法律咨询,疫情防控期间,共接听解答群众咨询5597人次。太康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推广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引导群众线上办理法律援助业务,确保群众一般法律咨询电话办、紧急事项网上办、预约办,既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又确保援助服务不掉线。疫情防控期间,该中心共解答电话法律咨询60余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强化冷链食品排查 严守安全底线和疫情防线

本报讯 (记者 陈永通 通讯员 胡广军)连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将疫情防控与执法工作相结合。开展进口冷链食品专项行动13次,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现场检查各类冷库20余处,其中大型冷库7处(含监管总仓)通过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成立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专班,加强培训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等多项举措,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墙,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排查冷链食品经营者底数。对经开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餐饮企业的自建冷库,以及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建档,全面摸清经开区冷库及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掌握冷库和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品种、进口冷链食品产地等信息。落实重点场所防控。以冷冻肉品交易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商场超市和大型餐饮单位的冷链环节为重点检查对象,督导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渠道,及时索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消毒证明,建立进销货台账;进口冷链食品需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严禁销售没有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定期对货物包装、运输工具、生产加工经营场

所进行消毒;从海关或省外直接进口的冷链食品必须进入监管总仓进行统一附码、消毒,由总仓出具消毒证明、核酸证明。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入口测温、一日一消杀、一周一清理等防控要求,持续加强对市场内冷链食品经营、活禽宰杀等重点食品和从业人员监测。目前,辖区内共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者1家、销售者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1家、餐饮经营者2家、第三方冷库13家。所有经营进口冷链食品市场主体签署重点冷链疫情防控承诺书。落实重点人群防护。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为重点对象,进行全面摸排,逐户排查,到户到人,不漏登记一户一人。摸排信息与卫生健康部门共享,由疾控中心定期对从业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核酸检测,目前暂未发现核酸检测阳性。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平台使用。将生产、加工、流通、仓储、餐饮服务生产经营企业纳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河南省冷链食品备案系统”,督促生产经营者到货前24小时备案,录入进销货信息,实现对冷链食品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备案,依靠平台实现“进出扫码、扫码查询”的追溯模式,实现“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达到精准防控的目的。开展冷链食品知识宣传培训。通过线上教育、线下指导等方式,继续开展冷链食品经营政策宣传,及时告知冷链

食品经营政策,严格按照要求进货销售。

开展冷链食品疫情常态化防控检查。成立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专班,以专班建立运转情况、摸排检测情况、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为重点检查内容,抓紧抓实抓细冷链食品全链条管控。

在检查辖区内企业有春食品批发商行冷库时,执法人员在其发现未履行豫冷链进出库制度后,第一时间联系商家进行入库。在检查万达广场商户“喜虾客”时发现其未落实豫冷链进出库制度,立即现场指导商户改正。

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执法人员帮助商户在河南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进行注册,详细讲解了追溯系统的使用方法,包括报备监管仓、出库、入库等各项常用操作,对于商户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一一解答。各商户签署了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冷库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下一步,经开区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不履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做到质量安全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坚决守好食品安全底线和疫情防线,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违规经营主体,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

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

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及法律后果

1.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工作人员的劝导戴口罩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 涉嫌违反《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5.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健康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8.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从事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流行的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2.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3.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4.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定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15.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用具等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八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应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7.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 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8.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临床症状的人员,未按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可能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9.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20.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2.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本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由周口市司法局整理提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法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通 陈军强